

关于新疆铁门关市西江节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铁门关市西江节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铁门关市西江节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铁门关市西江节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38 团 7 连晒场西侧，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84^{\circ} 13' 30.433''$ ，北纬 $37^{\circ} 49' 47.886''$ 。项目为新建工程，占地面积 10096.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91.67 平方米，主要包括 1#生产车间 962.26 平方米、2#车间 938.59 平方米、3#车间 2403.04 平方米、综合服务用房 201.58 平方米、配电室 70 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 427.85 平方米。其中 1#生产车间内建设造粒生产线 2 条、PVC 管生产线 2 条、塑料筐生产线 2 条，2#生产车间内建设滴灌带生产线 10 条、地膜生产线 6 条、水带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旧地膜、滴灌带 5000 吨，年产滴灌带 2400 吨、地膜 10000 吨、PVC 管 1000

吨、水带 1000 吨、塑料筐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施工工地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围墙或围挡；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工程主体施工阶段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工地现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台，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主要道路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他地面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现场设临时旱厕（配套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掏运至 38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妥善弃置消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 38 团垃圾场填埋处理。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造粒、PVC 管、塑料筐生产线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碱喷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VC 管生产线投料混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滴灌带、地膜、水带热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扇，加强通风，散至车间外；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造粒热熔挤出工序、塑料筐生产热熔挤出工序以及滴灌带、地膜、水带生产，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VC 管生产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工艺;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 38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隔声;风机安装时采用下垫减振橡胶减振,风机前后采用石棉布软接头连接。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分拣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清洗废渣及泥沙定期清掏,拉运至 38 团垃圾填埋场处理;滴灌带、地膜、水带、塑料筐生产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工艺;原辅料包装物、PVC 管生产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废滤网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后再利用;废布袋定期清运至 38 团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 38 团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润滑油密闭封存于 PVC 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桶堆放于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原料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内运输安全规程》（GB 4378-8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厂区内的各厂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按照所使用的物料不同的火灾危险类别确定要求。在生产区、贮存区，应按规定要求设置灭火系统以及消防水灭火系统，其控制阀应设在便于操作的地方，以确保在火情出现的第一时间内能迅速投用，防止火情蔓延和扩大，及时消除火险。同时应按要求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厂区巡查、监视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印发